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1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黃靜美

被告 蘇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前開條款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前於113年6月3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，

01 堪認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此有被告戶
02 役政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
03 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吳明學